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2)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貳、地點：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余校長月琴

肆、法定出席 97 人，出席已過半數 72 人，主席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 113.5.13 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84166 號函辦理。

決議：60 人同意、0 人不同意、0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國中部舞蹈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藝術教育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訂定，草案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表決。

決議：6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0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2:20。

紀錄

教務處

主席

學務處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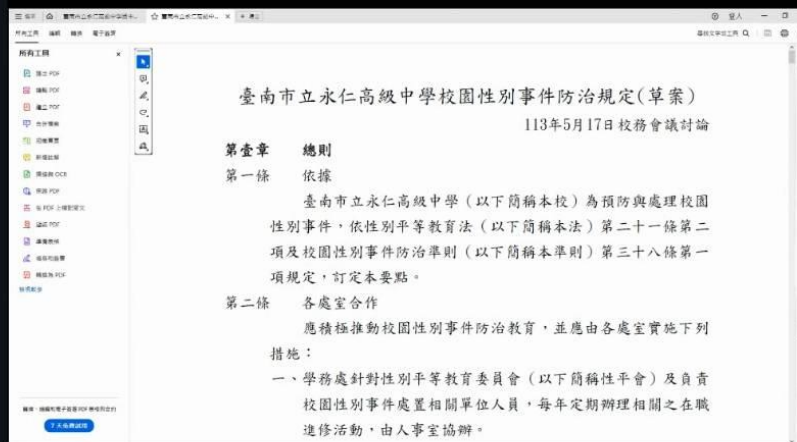
輔導室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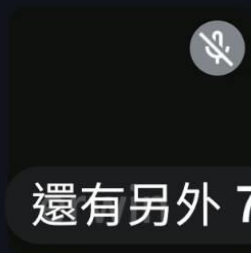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



永仁高中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還有另外 72 位參與者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舞蹈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113 年 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等 5 位、藝才班授課教師代表 2 位、導師 3 位、學生家長代表 1 位、專家代表 1 位，單一性別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參、任期：

本小組任期以學年度為準，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任務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舞蹈類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班主位課程。

永仁高中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還有另外 81 位參與者

